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 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或發表的意見或載列的報告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建議更新一般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 建議更新股份回購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變更審計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假座新加坡萊佛士林蔭道七號濱海廣場新加坡泛太平洋酒店二樓Ocean 3及4宴會廳(郵編:039595)以實體形式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82至91頁。本通函亦隨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不得選擇以電子方式參加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倘 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欲委任受委代表或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以代表 閣下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和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就新加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後,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至少72小時以下列方式遞交:(i)倘以郵遞方式遞交,則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港灣道1號吉寶灣大廈#14-07室,郵編:098632);或(ii)倘以電子方式遞交,則掃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透過電子郵件遞交至本公司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郵箱地址為CEWLAGM2024@boardroomlimited.com)。就香港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至少72小時以下列方式遞交:(i)倘以郵遞方式遞交,則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ii)倘以電子方式遞交,則掃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透過電子郵件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箱地址為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強烈建議股東掃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透過電子郵件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指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6條的香港會計及

財務匯報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經

不時修訂或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

「本通函 | 釋義、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附錄及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以下涵義:

- (a) 就任何個人而言:
 - (i) 其配偶;
 - (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 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a)(i) 項統稱「**家屬權益**」);

-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 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 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 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 (i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 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 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 行使30%(或香港收購守則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任何百分比) 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b) 就一家公司而言:

- (i)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 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 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 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 託人;及

- (iii) 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 (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 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 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 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 行使30%(或香港收購守則規定會觸 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任何百分比) 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 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該公司 的任何附屬公司;
- (c) 就(a)及(b)而言,存管人以預託證券存管人的身份行事時,不會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視之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緊密聯繫人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 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股份代號: U9E)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 1857)上市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以下涵義且就本 公司(為中國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 司以外的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 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 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存託人」 指 賬戶持有人(為直接於存託處或存託代理擁有賬戶之人士),惟不包括分賬戶持有人(即於存託代理開設之賬戶之持有人)

「存託人代表委任表格」 指 就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隨附的存託人代表 委任表格(如為新加坡股東)

「存託處」 指 CDP

指 新交所的成員公司、一家信託公司(根據二零零 五年《信託公司法》持牌)、一家根據一九七零 年《銀行法》持牌的銀行、任何商業銀行(根據 一九七零年《銀行法》持牌),或屬於下列者而 獲存託處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 (a) 根據存託處與存託代理訂立之存託代理協 議的條款為分賬戶持有人履行存託代理服 務;
- (b) 代分賬戶持有人向存託處存入記賬證券; 及
- (c) 以其名義在存託處開立賬戶

「存託登記冊」 指 存託處就記賬證券存置的登記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風險實體集團」 指 (i) 本公司;

- (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新交所或獲認可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及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持有 控制權的本公司聯營公司(於新交所或獲 認可交易所上市的聯營公司除外)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18)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 「光大環境」 | 指 |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 257)上市,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 「光大環境集團」 | 指 | 光大環境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
| 「二零二三財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 年度的年度報告 |
| 「二零二三財年業績」 | 指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 「一般授權」 | 指 | 受限於並根據授權之條款分配、發行或交易股份 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 成為其任何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 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該等現時附屬 公司及(視情況而定)其前身經營的業務 |
| 「港交所」 | 指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郝剛女 士、黃裕喜先生及蘇國良先生 |

「文據」 指 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或其他 可轉讓的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關聯人士交易授權」 指 可令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作為風險實體(新交所上市手冊第九章所用詞彙)與關聯人士交易授權所載關聯人士訂立若干關聯人士交易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 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 指 以下交易類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6.1段):

- (a) 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或獲取產品及服務有關的一般性交易,包括與環保業務、保險業務及出租、租賃或管理物業相關的交易;
- (b) 涉及分配資金或存款、借入資金、訂立外 匯、掉期及期權交易、發行債務證券、取得 承銷及諮詢服務以及取得資金管理服務的 庫務交易;及
- (c) 取得或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

「交易日」 指 新交所或聯交所 (視情況而定) 開放供證券買賣 之日期

「場內購買」 指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個或以上正式 持牌股票經紀於新交所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 進行的股份購買或收購

| 「價格上限」 | 指 | 董事所釐定就股份支付的購買價格上限 |
|-----------|---|---|
| 「欒先生」 | 指 | 樂祖盛先生,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5(6)條其 任期將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 |
| 「黄先生」 | 指 | 黃裕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5(6) 條其任期將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並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 連任 |
| 「蘇先生」 | 指 | 蘇國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5(6) 條其任期將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並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 連任 |
| 「王先生」 | 指 | 王悦興先生,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5(6)條其任期將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 |
| 「翟先生」 | 指 | 翟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6(1) 條其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 並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 連任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通知」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股東週年 大會通知,藉以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
| 「場外購買」 | 指 | 本公司根據一個或以上的均等買入計劃向股東 購買或收購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變更審計師」 | 指 | 具有本通函第7.1節所賦予之涵義 |

「相關獨立董事」 指 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和郝剛女士(就續期關 聯人士交易授權而言被視為獨立的董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期貨法》(經不時修訂 或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 訂或修改) 「新加坡收購守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指 指 「新交所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新交所的上市手册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可讓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 的授權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東 | 股份登記持有人,除非(a)登記持有人為CDP, 指 則與CDP所持股份有關的「股東 | 一詞,是指於 CDP存置之存託名冊內之存託人,彼等之證券戶 口記入有關股份;及(b)登記持有人為香港中央 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則與香港中央結算(代 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有關的「股東」一詞指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香港結算或其他持牌證券 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保管銀行開立證券戶 口之存託人,而「股東」一詞將據此解釋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 「新加坡公司法」 | 指 | 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附屬公司持股」 | 指 | 本公司附屬公司在新加坡公司法第21(4)、21(4B)、21(6A)及21(6C)條所述情況下持有的股份 |
| 「主要股東」 | 指 | 如證券及期貨法所界定,就本公司而言,於本公司其中一類類別股份所含一股或多股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而有關股份所附總票數不低於該類別所含全部具投票權股份所附總票數的百分之五 |
| 「二零二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二零二三年函件」 | 指 |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致股東函件 |
| 「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欒祖盛先生 (董事長)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執行董事: Hamilton HM11

陶俊杰先生 (總裁) Bermuda

王悦興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翟海濤先生夏慤道16號林御能先生遠東金融中心鄭鳳儀女士36樓3601室

郝剛女士

黄裕喜先生蘇國良先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敬啟者:

1. 緒言

- 1.1 兹提述以下文件:
 - **1.1.1** 通知;
 - 1.1.2 通知所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內容有關重選欒祖盛先生為董事;
 - 1.1.3 通知所提早第4(b)項普通決議,內容有關重選王悦興先生為董事;

- 1.1.4 通知所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內容有關重選翟海濤先生為董事;
- 1.1.5 通知所提呈第4(d)項普通決議,內容有關重選黃裕喜先生為董事;
- 1.1.6 通知所提呈第4(e)項普通決議,內容有關重選蘇國良先生為董事;
- 1.1.7 通知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內容有關委任KPMG LLP及KPMG分別 為本公司於新加坡及香港的審計師;
- 1.1.8 通知所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內容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1.1.9 通知所提呈第8項普通決議,內容有關建議更新股份回購授權;及
- 1.1.10 通知所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內容有關建議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
- **1.2 致股東通函**。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通知所提呈第4(a)、4(b)、4(c)、4(d)、4(e)、5、6、8及9項普通決議的資料。
- **1.3** 新交所。新交所對本通函所作任何陳述、所發表任何意見或所載任何報告 之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 **1.4 港交所及聯交所。**港交所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5 法律顧問。**關於本通函中擬議的事項,艾倫格禧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為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 **1.6 致股東意見。**股東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其股票經 紀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 建議更新股份發行一般授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細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提呈 一項通知所載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及賦予董事權利隨時按董 事可能絕對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目的向有關人士:

- (a) (i) 通過供股、紅利或其他方式分配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
 - (ii) 作出或授出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創設並發行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成股份的文據;及/或
 - (iii) 關於供股、紅利或資本化發行,因調整之前發行之文據數目而發行額 外文據;及
- (b) (儘管股東授權可能已不再有效)於該授權有效時,根據董事會所作出或授 予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前提是須符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 用規例:
 - (i)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或 授予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本公司庫 存股份)的50%,其中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 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或授予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已發行 股份總數(不含本公司庫存股份)的20%,就本決議案而言,已發行股 份應為通過本決議案時,經以下各項調整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 本公司庫存股份):
 - (a) 轉換或行使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股東大會當日發行在外或 存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產生的新股份;
 - (b) 行使遵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 部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7章授予的期權或歸屬於本決議通過時尚未行權或存續的股份 獎勵產生的新股份;及

- (c) 任何其後的紅利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行使本決議所授予之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經不時修訂之新交所上 市手冊之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豁免遵守)、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上 市規則(除非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及細則;及
- (iii)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授予的授權將持續有效, 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儘管有上述規定,謹請留意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自股東取得的一般授權必須遵守根據一般授權分配或同意分配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20%之限制。本公司將就有關一般授權的事項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定(以較嚴苛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60,876,723股,可分配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無論股份是否按比例向股東發行)最多為572,175,344股,即已發行股份之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相關決議通過日期概無分配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授予一般授權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將為董事提供分配及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

3. 建議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

3.1 背景。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 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函件的附錄一。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期的關聯人士交易授權明文規定將一直 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因此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失效。因此,現正尋求股東於二零二四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預 期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3.2 理據。預期風險實體集團旗下公司與本公司關聯人士之間的交易可能在其 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有關交易對風險實體集團的日常營運而言屬必 要,包括但不限於在風險實體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提供商品、設施及服務或自其獲得商品、設施及服務。

具體而言,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為中國的一家大型金融控股集團,其業務遍及眾多行業。其業務領域包括(其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期貨、租賃、投資、環保、醫院及製藥。風險實體集團可憑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廣泛業務及豐富資源支持其未來發展。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部分主要附屬公司包括:

- (a) 光大環境,於聯交所上市的一站式、全方位的環境綜合治理服務商;
- (b)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的投資 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c) 光大銀行,一家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商業銀行;
- (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經紀公司; 及
- (e)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多個省市擁有分支機構的保險公司。

鑒於商業交易的時間敏感性,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九章,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將使風險實體集團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通函附錄一第5.1段所載本公司的關聯人士訂立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惟有關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3.3 對股東的裨益。關聯人士交易授權(及其後續每年續期)將提高風險實體集團旗下公司尋求業務機遇(具時間敏感性)的能力,及令本公司無需公佈或在每次交易時公佈並召開單獨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事先批准風險實體集團旗下相關公司訂立有關交易。此將大幅降低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相關的開支、顯著提升管理效率及可將人力資源及時間投入到達成其他公司目標。
- 3.4 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的條款。關聯人士交易授權,包括有關釐定交易價格的 審閱程序及與新交所上市手冊第九章有關的其他一般資料,載於本通函 附錄一。尋求續期的關聯人士交易授權條款維持不變。
- **3.5 審計委員會聲明。**審計委員會包括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翟海濤先生除外),確認:
 - (a) 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用於釐定關聯人士交易授權項下 交易價的方法或程序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及
 - (b) 上文3.5(a) 段所述的方法或程序足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 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4. 建議更新股份回購授權

- **4.1** 背景。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股份回購授權。股份回購授權的權力及限制載於二零二三年函件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的普通決議。當中載明,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股份回購授權效力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該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失效。因此,現尋求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股份回購授權。
- **4.2** 場內購買及場外購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未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股份回購授權以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的方式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

4.3 理據。股份回購授權將令本公司能夠在股份回購授權有效期內根據市場狀況隨時靈活地購買或收購其股份。股份購買或收購將令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調整自身股本結構,以提升其股權回報等。

謹請注意,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將僅會在其能夠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若購買或收購股份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影響本公司於新交所或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則將不會進行股份的購買或收購事宜。此外,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均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細則、新交所上市手冊、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不時適用的其他法律及法規,並按其中所規定的方式進行。

4.4 權力及限制。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權力及限制概述如下。

4.4.1 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持作 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及任何附屬公司持股)之10%。根據新交所上市 手冊,計算10%上限時,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將不予考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將任何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且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持股。為僅作説明用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60,876,723股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i)未發行任何新股份,(ii)概無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及(iii)概無股份屬附屬公司持股,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購買或收購不多於286,087,672股股份(相當於在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4.2 授權有效期

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即股份回購授權獲批准的日期)起 (包括當日)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購買 或收購股份:

- (i) 本公司舉行或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日期);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股份回購授權所賦予的授權 當日(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日期);或
- (iii) 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或收購的股份達到授權上限當日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日期)。

4.4.3 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方式

購買或收購股份可按以下方式進行:

- (i) 場內購買;及/或
- (ii) 場外購買。

董事可就任何均等買入計劃,施加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且與股份 回購授權、新交所上市手冊、聯交所上市規則、百慕達公司法及細則 並無抵觸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然而,按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場外購買亦須符合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以下全部條件:

- (a) 須向每名持有股份的人士發出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要約,以購買 或收購其相同比例的股份;
- (b) 須給予所有該等人士接納所作出的要約的合理機會;及
- (c) 所有要約的條款必須相同,惟將毋須理會:

- (1) 因要約可能涉及具有不同應計股息權利的股份而產生的 代價差異;
- (2) 因要約涉及不同剩餘未繳股款的股份而產生的代價差異 (如適用);及
- (3) 要約中僅為確保每名人士剩餘整數數目的股份而加入的 差異。

此外,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進行場外購買時,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 發出要約文件,其中必須載有下列資料:

- (A) 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 (B) 接受要約的期限及程序;
- (C) 建議股份購買的理由;
- (D)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定,本公司購買股份將 產生的後果(如有);
- (E) 倘進行股份購買,會否對股份於新交所的上市產生任何影響;
- (F)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詳情(不論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説明所購買股份的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格或就相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有關)及就相關購買支付的總代價;及
- (G) 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是否將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

4.4.4 購買價

就一股股份將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人佣金、手續費、適用的商品和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將由董事釐定。然而,價格上限不得超過:

- (i) 就場內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的105%;及
- (ii) 就場外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的105%,

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購買或收購股份的相關支出。就上述而言:

「平均收市價」指本公司進行場內購買當日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前股份於新交所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交易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並被視為將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就相關五日期間及作出購買當日的任何公司行動予以調整;及

「作出要約之日」指本公司就場外購買作出要約的日期,要約當中說明進行場外購買的每股股份購買價(不得超過按以上基準計算的場外購買價格上限)及均等買入計劃的相關條款。

4.4.5 償債能力測試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若購買自身股份,倘於將進行購買當日, 有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並無或在購買後將無能力償還其到期債務, 則相關股份購買不得進行。

- **4.5** 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的地位。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 將於緊隨購買或收購後即被視作註銷,惟該股份自本公司購買或者收購為 庫存股後繼續持有的情況下除外。股份註銷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將減去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的面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不被視 作削減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 **4.6 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4.7 資金來源。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相關購買或收購的資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作為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的代價而支付的款項可來自股份的已繳資本或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股份購回或收購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就購回或收購股份應支付的溢價(如有)於股份購回或收購前以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股份溢價賬撥備。本公司計劃使用內部資金來源、外部貸款或同時使用內部資源及外部貸款,為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提供資金。董事不擬在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財務靈活性或投資能力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4.8** 財務影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為相關股份購買或收購提供資金的方式、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及於購買或收購時支付的代價。根據二零二三財年業績,本集團所受財務影響乃基於以下假設。

4.8.1 為購買或收購提供資金的方式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作為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的代價而支付的 款項可來自股份的已繳資本或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 或就股份購回或收購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就購回或收購股份應 支付的溢價(如有)於股份購回或收購前以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 分派的資金或股份溢價賬撥備。

倘本公司作為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的代價而支付的款項來自股份的已 繳資本或就股份購回或收購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則本公司可用 作宣派或派付現金股息的款項將不會削減。

倘本公司作為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的代價而支付的款項來自本公司可 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則相關代價(不包括經紀費、佣金、適 用商品及服務税及其他相關費用)將相應減少本公司可用作宣派及 派付現金股息的款項。

4.8.2 就收購或購買的股份支付的價格上限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860,876,723股股份計算,本公司購買10%該等股份將導致購買或收購286,087,672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新交所按價格上限購買或收購 286,087,672股股份,則需要的資金金額最高約為:

- (i) 就場內購買而言,按每股股份0.234新加坡元(即相當於股份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新交所進行交易的平 均收市價105%的價格)計算,為66.944.515新加坡元;及
- (ii) 就場外購買而言,按每股股份0.234新加坡元(即相當於股份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新交所進行交易的平 均收市價105%的價格)計算,為66.944.515新加坡元。

4.8.3 僅供説明,根據上文所載假設以及下列各項:

- (i) 股份回購授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 (ii) 股份購買於財政年度年初(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進行;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發行股份;及
- (iv) 購買股份乃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貸款提供資金,

二零二三財年業績受到的財務影響如下:

購買以溢利(5%)及資本(5%)均等進行且所購買股份全部註銷(1)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股份回購前 | 股份回購後 | 股份回購前 | 股份回購後 |
| | 千港元 | <i>千港元</i> ⑵ | 千港元 | <i>千港元</i> ⑵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股東資金(3) | 11,406,121 | 11,000,437 | 9,995,468 | 9,589,784 |
| 資產淨值 | 13,452,342 | 13,046,658 | 10,802,450 | 10,396,766 |
| 總資產 | 34,220,661 | 34,208,845 | 20,659,429 | 20,647,613 |
| 總負債 | 20,768,319 | 21,162,187 | 9,856,979 | 10,250,847 |
| 貸款總額49 | 15,405,373 | 15,799,241 | 9,673,897 | 10,067,765 |
|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 | 1,187,412 | 1,175,596 | 371,991 | 360,175 |
| | | | | |
| 股份數目(千股) | | |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2,860,877 | 2,574,789 | 2,860,877 | 2,574,789 |
|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加權平均數 | 2,860,877 | 2,574,789 | 2,860,877 | 2,574,789 |
| | | | | |
| 財務比率 | | | | |
|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 3.99 | 4.27 | 3.49 | 3.72 |
| 每股盈利(港元) | 0.415 | 0.457 | n.m. ⁽⁶⁾ | n.m. ⁽⁶⁾ |
| 資產負債比率の | 61% | 62% | 48% | 50% |

附註:

- 不論購買股份的方式是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所披露的財務影響保持不變。
- (2) 假設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34新加坡元的最高價格(即相當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新交所進行交易的平均收市價105%的價格)購買上限286,087,672股股份。
- (3) 「**股東資金**」指股本、股份溢價、外幣換算儲備、法定儲備、繳入盈餘儲備、其 他儲備及保留盈利的總金額。
- (4) 「**貸款總額**」指短期及長期貸款。

- (5) 股份回購後「**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已按以稅後年利率3%計算的名義利息開 支作出調整。
- (6) 「n.m. | 指無意義。
- ⁽⁷⁾ 「資產負債比率」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

股東應注意,上述財務影響乃基於二零二三財年業績及以上假設僅供説明。二零二三財年業績不一定代表未來表現。

股東應注意,儘管股份回購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本公司未必會購買或收購,且未必能夠購買或收購全部10%的股份。此外,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將被視作於購買或收購後立即註銷或被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在購買股份前對購買股份的相對影響進行評估時將同時考慮財務及非財務因素(例如股市行情及股份表現)。

- **4.9** 税項。股東若對其自身稅務情況或任何稅務影響存有疑問,或可能須繳納 新加坡或香港之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4.10**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下股份的上市地位。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上市公司應確保其已上市的一類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附屬公司股權、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除外)總數中至少10%一直由公眾股東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中約27.05%由公眾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認為有充足數目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從而允許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通過場內購買及/或場外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全部最多10%自身股份,而不致影響股份於新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在維持其證券有較強流動性市場時將考慮投資者利益,並將在購買自身股份時確保其證券存在充足流通量以保障有序市場。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 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 購回。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倘若行使則可能導致公眾 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述最低要求。

發行人不得於其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可公開查閱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內:(a)批准發行人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聯交所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為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b)發行人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公佈其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的截止時間(無論聯交所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發行人不可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除非屬例外情況。此外,發行人不得於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發行人出售股份。

於承諾進行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時,儘管存在有關股份購買或收購,董事將盡力確保維持公眾手上持有充足持股量,以致股份購買或收購將不會對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市場流通性不佳或對股份的有序買賣造成不利影響。

4.11 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限制上市公司按超過「平均收市價」(即進行購買當日前進行股份交易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並視為將就於相關五日期間及進行購買當日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5%的每股價格以場內購買的方式購買股份。上文4.4.4(i)段所指的場內購買情況下的一股股份最高價格符合此規定。儘管新交所上市手冊並未規定通過場外購買方式購買股份的相關最高價格,但本公司已將超過平均收市價5%的價格上限設為通過場外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一股股份的最高價格。

本公司將不會在發生任何價格敏感性事項或發展或董事會考慮及/或決定任何價格敏感性事項或發展後直至相關價格敏感性資料公佈前的任何時間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尤其是,在本公司半年及全年業績公佈前一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

4.12 申報規定。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上市公司應在不遲於如下日期上午九時正向新交所報告其所有購買或收購的股份:(i)(如屬場內購買)於購買或收購任何自身股份當日後的交易日;及(ii)(如屬場外購買)於接納要約結束後的第二個交易日。該公告(須以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的形式)須包含購買日期、購買股份總數、註銷股份數目、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倘適用)、就股份已付或應付的代價總額(包括印花稅及結算費用)、於公告日期購買的股份數目(按累計基準)、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購買後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以及購買後附屬公司持股數量的詳情。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購買其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進行)後,上市發行人須:

(a) 在發行人購買或收購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的任何日期之後的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三十分鐘,向聯交所呈交前一日發行人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股份購買或收購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供刊發,並確認該等股份購買或收購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於聯交所進行,及倘發行人主要於聯交所上市,須確認上市發行人就進行有關股份購買或收購所依據的授權所刊發的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變更。對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買或收購,發行人的報告必須確認有關購買乃根據適用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該等報告須按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作出,並須載列其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資料。倘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則無須向聯交所呈交申報表;及

- (b) 在其年報及賬目內,列入回顧財政年度內購買股份的每月詳情,當中 顯示每月購買股份的數目(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每股購 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發行人 就有關購買支付的總價。年報內「董事會聲明」一節須載列年內作出 購買的提述及進行該等購買的原因。
- **4.13** 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收購影響。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2載有股份購回指引 附註。本公司因任何購買或收購自身股份產生的收購影響載列如下。

4.13.1 提出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本公司因任何購買或收購自身股份,導致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 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新加坡收購守則 第14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與一名董事一致行動之 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實際控制權,並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 則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

4.13.2 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 或諒解(無論是否正式)透過任何一方收購一間公司股份,合作取得 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此外,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若干人士被推定為 彼此一致行動。例如,以下個人及公司將被推定為彼此一致行動:

- (i) 以下公司:
 - (a) 一間公司;
 - (b) (a)的母公司;
 - (c) (a)的附屬公司;
 - (d) (a)的同系附屬公司;

- (e) (a)、(b)、(c)或(d)其中任何一個的聯營公司;
- (f) 其聯營公司包含(a)\(\cdot(b)\(\cdot(c)\(\cdot(d)\)或(e)其中任何一個的公司; 及
- (g) 已就取得投票權向任何上述公司提供財務援助的任何人 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及
- (ii) 一間公司及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聯信託以及任何 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聯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2載有股東(包括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分別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將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的情況。

4.13.3 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及附錄2的影響

一般而言,除非獲豁免,否則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及附錄2的影響為,倘因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導致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增加至30%或以上,或倘有關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0%至50%(包括首尾),且有關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將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加超過1%,則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於計算有關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百分比時,不計入庫存股份。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2,倘因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導致股東的投票權增加至30%或以上,或倘有關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0%至50%(包括首尾),且有關股東的投票權將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1%,則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東無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有關股東無須就授權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放棄投票。

根據下文第5.3段所載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東權益,概無主要股東將因本公司購買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份10%而有義務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向本公司作出收購要約。

4.14 香港收購守則下的收購影響

如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利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利而將引致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股東擁有5%或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權益:

| | | | | 於董事悉數 |
|---|------------------------|---------------|--------|---------|
| | | | 於最後 | 行使購買或收購 |
| | | | 實際可行日期 | 股份的權利後 |
| | | | 於本公司的 | 於本公司的 |
| | | 擁有權益的 | 持股權 | 持股權 |
| 主要股東名稱 | 權益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
| | | | | (附註) |
| | | | | |
| 中國光大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084,724,572 | 72.87 | 80.97 |
| المارة | ~ 14.41.11. ¬ 11.14.11 | | | |
| 光大環境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2,084,724,572 | 72.87 | 80.97 |
| Guildford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2,084,724,572 | 72.87 | 80.97 |
| Oundroid Emilica | 文 | 2,004,724,372 | 12.01 | 00.77 |
|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2,084,724,572 | 72.87 | 80.97 |
| | | | | |
|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2,084,724,572 | 72.87 | 80.97 |
| | | | | |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2,084,724,572 | 72.87 | 80.97 |

附註: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倘若行使則可能引致香港收購守則項下的收購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要求(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股東如對彼等因本公司任何購買或收購股份而引致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 則或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如有)有任何疑問,應盡 早諮詢新加坡證券行業委員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或 彼等的專業顧問。

4.15 一般事項及董事的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股份回購授權於二零二四年股 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本公司在股份回購授權獲批准後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利,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若聯交所上市規則、新加坡相關法例以及細則所載規則適用,彼等將遵守前述各項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作出回購。

4.16 股份價格

於過去12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交所及聯交所買賣之最高 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新交所 | 新交所 | 聯交所 | 聯交所 |
|------------|--------|--------|-------|-------|
| 月份 | 最高價 | 最低價 | 最高價 | 最低價 |
|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港元) | (港元) |
| | | |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四月 | 0.205 | 0.196 | 1.370 | 1.310 |
| 五月 | 0.213 | 0.188 | 1.350 | 1.220 |
| 六月 | 0.209 | 0.189 | 1.280 | 1.220 |
| 七月 | 0.209 | 0.199 | 1.300 | 1.240 |
| 八月 | 0.223 | 0.199 | 1.370 | 1.210 |
| 九月 | 0.220 | 0.198 | 1.260 | 1.210 |
| 十月 | 0.205 | 0.197 | 1.240 | 1.160 |
| 十一月 | 0.210 | 0.196 | 1.240 | 1.160 |
| 十二月 | 0.210 | 0.199 | 1.260 | 1.160 |
| | | | | |
| 二零二四年 | | | | |
| 一月 | 0.220 | 0.205 | 1.320 | 1.230 |
| 二月 | 0.225 | 0.205 | 1.350 | 1.200 |
| 三月(截至並包括最後 | | | | |
| 實際可行日期) | 0.225 | 0.215 | 1.400 | 1.300 |

5. 其他資料

5.1 董事及控股股東權益。概無董事或(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股份回購授權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擁有者除外)。

5.2 董事的股權權益。董事股權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 事權益載列於下文:

| 董事 | 直接權益 | | 視作擁有的權益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 | | | |
| 欒祖盛先生 | - | _ | - | - |
| 陶俊杰先生 | - | - | - | - |
| 王悦興先生 | - | _ | - | - |
| 翟海濤先生 | - | - | - | - |
| 林御能先生(1) | - | - | 1,608,909 | 0.06 |
| 鄭鳳儀女士 | 622,266 | 0.02 | - | - |
| 郝剛女士 | _ | _ | - | _ |
| 黄裕喜先生 | _ | - | - | - |
| 蘇國良先生 | - | _ | _ | - |
| | | | | |

附註:

5.3 主要股東的股權權益。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 東於股份的權益載列於下文:

| 主要股東 | 直接權益 | | 視作擁有的權益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中國光大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 2,084,724,572 | 72.87 | _ | - |
| 光大環境⑴ | _ | - | 2,084,724,572 | 72.87 |
| Guildford Limited ⁽²⁾ | - | _ | 2,084,724,572 | 72.87 |
|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3) | - | _ | 2,084,724,572 | 72.87 |
|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4) | - | _ | 2,084,724,572 | 72.87 |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5) | - | - | 2,084,724,572 | 72.87 |

林御能先生被視為於以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名義持有的100,5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以DBS Nominees (Pte.) Ltd. 名義持有的1,508,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 ") 光大環境為中國光大水務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於中國光大水務控股 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Guildford Limited 持有光大環境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20% 但不超過50% 並被視為於光大環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為Guildford Limited 的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於Guildford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於中國光大 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股份的63.16%並被視為於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1 背景。根據細則第86(1)條,翟先生即將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接受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細則第85(6)條,樂先生、王先生、黃先生及蘇先生將擔任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接受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林御能先生及鄭鳳儀女士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且將不會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依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來檢討董事會的 架構及組成、欒先生、王先生、翟先生、黄先生及蘇先生之資格、技能、知 識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認為, 樂先生、王先生、翟先生、黃先生及蘇先生均在與本公司 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 彼等的教育背景、 經驗及知識使彼等能夠提供具價值且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 來貢獻。因此,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樂先生、王先生、翟先生、黄先生 及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名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已表決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述建議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樂先生、王先生、翟先生、黄先生及蘇先生的委任自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作出批准之日起生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6.2 董事履歷詳情。將重選連任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欒祖盛先生,現年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樂先生現為光大環境執行董事兼總裁。樂先生現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彼曾任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光大環境集團前,樂先生曾任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深改專員兼辦公廳主任、光大銀行石家莊及無錫分行行長、深圳分行副行長及風險總監、福州分行行長助理及風險總監、光大銀行中小企業業務部總經理及小微金融業務部總經理等職務。

藥先生持有南開大學會計學系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及南開大學經濟學系 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藥先生亦為中國註冊中級審計師。

樂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已安排樂先生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參加新加坡董事學會舉辦的培訓。

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樂先生服務協議的條款,樂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樂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新加坡、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證券及期貨法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藥先生的事宜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樂先生已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1)條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交承諾函。另外,樂先生確認其先前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4.1所載(a)至(k)事項所披露的回覆概無變動,有關回覆均為「否」。

執行董事

王悦興先生,現年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戰略委員會委員以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和/或總經理。

王先生具有豐富之工程建設及運營管理經驗。王先生曾任光大環保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光大環保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濟南污水處理項目一廠廠長。

王先生持有清華大學環境工程碩士、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華南理工大學工民建學士銜。彼亦取得中國國家註冊造價工程師執業證書及高級工程師職稱。

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已安排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參加新加坡董事學會舉辦的培訓。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王先生服務協議的條款,王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然而,彼有權享有年薪及酌情花紅。有關其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新加坡、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證券及期貨法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王先生的事宜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先生已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1)條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交承諾函。另外,王先生確認其先前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4.1所載(a)至(k)事項所披露的回覆概無變動,有關回覆均為「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海濤先生,現年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光大環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先生於銀行、資本市場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翟先生 現任春華資本集團的總裁兼合夥人,以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翟先 生曾任職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高盛集團北京代表處首席 代表。在任職高盛以前,翟先生曾在北京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國際司, 並曾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駐美洲代表處(紐約)副代表。

翟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國際關係碩士、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以及北京 大學經濟學學士銜。

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董事會。彼最近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

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遵守於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翟先生委任函的條款, 翟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並已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 政年度的董事袍金。有關其薪酬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三財年年報中財務報 表附註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翟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新加坡、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證券及期貨法所界定的權益。

翟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以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指引作出評估及審閱。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翟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其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而言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翟先生於商業管理、公共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廣泛全面的經驗及知識,可為董事會貢獻寶貴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有利於董事會, 且彼亦對本公司有深入瞭解,帶來的貢獻及寶貴見解使本公司獲益良多。 董事會相信,彼將持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翟先生的事宜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翟先生已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1)條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交承諾函。另外,翟先生確認其先前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4.1所載(a)至(k)事項所披露的回覆概無變動,有關回覆均為「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裕喜先生, 現年57歲,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先生為經驗豐富且受人尊敬的公眾及企業領袖。彼曾擔任新加坡國家水務局公用事業局總裁。在帶領公用事業局前,黃先生曾先後任職新加坡警察總監及監獄總監。彼現已退任公職,現時為初創科技公司Willowmore Pte. Ltd. 非執行主席。

黃先生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碩士學位、英國牛津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工程科學及經濟文學學士學位,亦完成了美國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

黄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加入董事會。黃先生已完成新加坡董事學會開展的上市實體董事(「**上市實體董事**」)課程下的專題,除上市實體董事9(環境、社會及管治要素)外,而彼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參加有關專題培訓。

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遵守於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黃先生委任函的條款, 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其董事袍金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新加坡、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證券及期貨法所界定的權益。

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以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指引作出評估及審閱。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黃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其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而言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於水務行業方面擁有廣泛全面的經驗及知識,可為董事會貢獻寶貴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有利於董事會,且彼的知識及經驗帶來的貢獻及寶貴見解使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持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黃先生的事宜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黄先生已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1)條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交承諾函。另外,黃先生確認其先前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4.1所載(a)至(k)事項所披露的回覆概無變動,有關回覆均為「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國良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PwC」)任職逾35年,其中有逾23年的審計合夥人經驗。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從PwC退休。於PwC任職期間,蘇先生曾牽頭若干大型新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國有企業及跨國公司的審計工作。除其專業經驗外,蘇先生亦積極支持多個新加坡慈善團體、非盈利組織及專業機構。彼為Methodist Welfare Services的董事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亦為Netball Singapore的董事會成員及名譽司庫。

蘇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加入董事會。蘇先生已完成新加坡董事學會舉辦 的培訓。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遵守於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蘇先生委任函的條款, 蘇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其董事袍金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新加坡、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證券及期貨法所界定的權益。

蘇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以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指引作出評估及審閱。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蘇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其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而言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蘇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廣泛全面的經驗及知識,可為董事會貢獻寶貴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有利於董事會,且彼的知識及經驗帶來的貢獻及寶貴見解使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持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蘇先生的事宜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蘇先生已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1)條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交承諾函。另外,蘇先生確認其先前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4.1所載(a)至(k)事項所披露的回覆概無變動,有關回覆均為「否」。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及附錄7.4.1,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尋求重選的董事之額外資料載於附錄二。

- 7. 建議將本公司審計師由ERNST & YOUNG LLP 變更為 KPMG LLP 及 KPMG
 - 7.1 **背景及理據**。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於Ernst & Young LLP(「EY」)當前任期屆滿後將審計師由EY變更為新加坡的KPMG LLP(「KPMG新加坡」)及香港的KPMG(「KPMG香港」)(「建議變更審計師」)。

如公告所闡釋,由於本公司連續委任EY的年期將達到中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相關規定對國企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的年限要求,以及本公司為了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加強審計師的獨立性,本公司將在EY任滿後不再續聘其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建議下)將建議委任KPMG新加坡為本公司於新加坡的審計師。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2)條,KPMG新加坡為新加坡二零零四年《會計師法》(「新加坡會計師法」)下的認可審計事務所,且獲委派負責本公司審計工作的審計合夥人為新加坡會計師法下的公眾會計師。

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建議下)亦將建議委任KPMG香港為本公司於香港的審計師。KPMG香港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日後,將由KPMG新加坡及KPMG香港分別審計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均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審計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推薦 KPMG 新加坡及 KPMG 香港為本公司在新加坡及香港的審計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i)處理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的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對聯交所上市規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資源配備、質量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備等;(iii)獨立性及客觀性;(iv)審計費用;(v)在市場上的聲譽;(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出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一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説明》。

審計委員會亦已考慮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引入的審計質量指標以及《新加坡 審計委員會指南》所載外部審計師的評估及選擇標準,包括審計事務所及 擬任審計工作合夥人的資源及經驗是否充足、審計事務所的其他業務以及 獲委派的監督及專業人員數量及經驗。審計委員會亦已徵求並呈列管理層 的反饋意見,作為小組審議意見的一部分。於整個過程中觀察到一種獨立 且客觀的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審計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KPMG新加坡及KPMG香港合乎資格適合擔任本公司新審計師。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建議下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以批准於EY退任後委任KPMG新加坡及KPMG香港擔任本公司在新加坡及香港的審計師。倘獲委任,KPMG新加坡及KPMG香港擔任本公司審計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項決議亦將獲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來年的酬金。

KPMG 新加坡及 KPMG 香港將提供的審計服務範圍將與EY 現時提供的審計服務範圍相若。

7.2 有關 KPMG 新加坡及 KPMG 香港的資料。KPMG 新加坡及 KPMG 香港是 KPMG 全球組織的成員,該組織的成員均為獨立事務所,在全球143個國家 提供審計、稅務和諮詢服務,在世界各地擁有超過273,000名員工。

將負責新加坡審計的KPMG新加坡審計合夥人為劉仁清先生,其於新加坡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彼專攻基建及公用事業並向眾多客戶提供審計服務。彼亦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會員。

將負責香港審計的KPMG香港審計合夥人為林啟華先生,其於香港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彼專攻環境服務領域並向眾多客戶提供審計服務。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

有關 KPMG 新加坡及 KPMG 香港的更多資料,請瀏覽 KPMG 公司網站 (www.kpmg.com)。

- 7.3 確認。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3(5)條的規定:
 - (a) 退任審計師EY已確認,其並不知悉新審計師KPMG新加坡及KPMG 香港不得接受委任擔任本公司審計師的任何專業原因;
 - (b) 本公司確認在過去十二個月內與退任審計師EY在會計處理方面並 無意見分歧;
 - (c) 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載者外,其並不知悉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建 議變更審計師相關情況;及
 - (d) 本公司確認,其現時或將就委任 KPMG 新加坡及 KPMG 香港擔任本公司審計師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及715條。

8. 董事推薦意見

- 8.1 建議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相關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而言被視為獨立。經審閱(其中包括)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的條款及理據,以及其可能獲得的利益及本公司的審核程序後,相關獨立董事確認,根據關聯人士交易授權釐定交易價格的方法或程序足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因此,相關獨立董事建議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的相關決議。
- **8.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經考慮(其中包括)一般授權的條款及理據,董事認為 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 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
- **8.3 建議更新股份回購授權**。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回購授權的條款及理據, 董事認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相關決議。
- 8.4 建議重選樂先生、王先生、翟先生、黃先生及蘇先生為董事。董事(樂先生、 王先生、翟先生、黄先生及蘇先生除外)認為,重選樂先生、王先生、翟先生、 黄先生及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樂先 生、王先生、翟先生、黄先生及蘇先生除外)建議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 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重選樂先生、王先生、翟先生、黄先生及蘇先生為 董事的相關決議。
- 8.5 建議變更本公司審計師。董事認為變更審計師並委任 KPMG 新加坡及 KPMG香港為本公司審計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委任 KPMG 新加坡及 KPMG 香港為本公司審計師的相關決議。

8.6 若干董事棄權。翟海濤先生(彼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光大環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放棄審議建議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及放棄就此作出任何建議。

樂先生、王先生、翟先生、黃先生及蘇先生已放棄審議重選彼等為本公司 董事及放棄就此作出任何建議。

- 8.7 **關聯人士棄權**。中國光大水務控股有限公司將就第9項普通決議(即擬於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的普通 決議)放棄投票並已承諾確保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且將不會接受委任擔任 受委代表(除非接獲有關投票之具體指示)。
- 8.8 並無考慮特定目標。於決定是否投票贊成建議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時,股東應細閱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的條款、理據及財務影響。於作出上述建議時,相關獨立董事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股東的任何一般或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稅務狀況或特定需求或限制。由於不同的股東有不同的投資背景及目標,相關獨立董事建議可能需要就建議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徵求具體建議的任何個別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9.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假座新加坡萊佛士林蔭道七號濱海廣場新加坡泛太平洋酒店二樓Ocean 3及4宴會廳(郵編:039595)以實體形式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通知所載的決議案。股東不得選擇以電子方式參加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 10. 股東及存託人將採取的行動
 - 10.1 預先遞交就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問題

股東將能夠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遞交問題及/或於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期間提問。

股東可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有關將提呈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供批准之決議案的問題遞交予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所有預先遞交的問題須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前誘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提交:

- (a) 郵寄至本公司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新加坡港灣道1號吉寶灣大廈#14-07室,郵編:098632)或本公 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
- (b) 發送電子郵件至本公司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郵箱地址為 <u>CEWLAGM2024@boardroomlimited.com</u>)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箱地址為 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本公司將於其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竭力對任何後續澄清,或與將提 呈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有關的實質性及相關跟進問題 進行回應。倘收到實質上相似的問題,本公司將整合有關問題,因此可能 不會對所有問題進行個別回答。

本公司將在公司網站、SGXNet 及港交所網站上刊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紀要,且該會議紀要將包括對股東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提出的實質性及相關問題所作出的答覆。

10.2 提前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存託人不應被視為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身為法團的存託人如欲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作為CDP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惟其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前72小時名列CDP記錄冊,並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前72小時內按照存託人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簽署存託人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新加坡港灣道1號吉寶灣大廈#14-07室,郵編:098632)或透過電子郵件遞交至

CEWLAGM2024@boardroomlimited.com °

根據細則第77(1)(b)條及證券及期貨法第81SJ(4)條,除非CDP在向本公司出具的書面通知中另有訂明,否則CDP將被視為已委任屬個人且其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名列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冊內的存託人,作為CDP的受委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因此,屬個人且其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名列存託登記冊內的存託人可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

屬個人且未能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的存託人必須盡快按照隨附的存託人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72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寶德隆企業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新加坡港灣道1號吉寶灣大廈#14-07室,郵編:098632)或透過電子郵件遞交至 <u>CEWLAGM2024@boardroomlimited.com</u>。個人存託人填妥及交回存託人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作為CDP的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取代其受委代表。

無法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的股東(存託人除外),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前72小時內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 (i) 倘以郵遞方式遞交,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寶德隆企業與 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港灣道1號吉寶灣大廈#14-07室(郵 編:09863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 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 (ii) 倘以電子方式遞交,則掃描填妥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透過電子郵件遞交至本公司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郵箱地址為*CEWLAGM2024@boardroomlimited.com*)(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箱地址為*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就香港股東而言),

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非通過其受委代表。**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非通過CDP戶口持有股份的股東**(即以有紙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

對於新加坡股東(存託人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新加坡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港灣道1號吉寶灣大廈#14-07室,郵編:098632)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收到的已正式填妥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予登記,以釐定新加坡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對於香港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香港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收到的已正式填妥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予登記,以釐定香港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11. 投票表決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於所有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當天在 SGXNet、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公佈。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 出席的股東就以其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 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 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12.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有關一般授權、關聯人士交易授權、股份回購授權、重選董事、變更本公司審計師之所有重大事實的全面及真實披露,且本集團及董事並不知悉本通函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倘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發佈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具名來源獲得,則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以適當形式及 內容在本通函轉載。

本通函旨在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其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3. 檢查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為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 新加坡百德里路9號MYP中心#20-02室(郵編:049910))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 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3601室)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謹啟

新加坡和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1.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九章

- 1.1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九章規定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企業與上市公司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被視為存在風險。倘該章節適用於一項交易及於財政年度內該交易的單項價值或該交易連同與關聯人士進行的其他交易的合計價值達到或超過若干重要閾值,則上市公司須立即作出公告或立即作出公告並就該交易獲得其股東批准。
- 1.2 除若干交易因其性質而被視為上市公司不對其關聯人士構成風險因此將 其排除在第九章的範圍內,倘達到或超過若干財務閾值(乃按交易價值與 上市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相比計算), 需對與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立即作出公告及獲得股東批准。具體而言,價 值相等或超過以下兩項的關聯人士交易需獲得股東批准:
 - (a) 上市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5%;或
 - (b) 上市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5%(倘連同同一財政年 度與同一關聯人士(釋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第九章)訂立的其他交 易)。
- 1.3 根據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 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12,082,803,000港元。就本公司而言,根據第九 章,於當前財政年度及直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時止,本集團的最近期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的5%將為604,140,000港元。
- 1.4 然而,就與上市公司關聯人士可能進行的經常性收益交易或交易性質屬經常性的交易或其日常運營必需的交易(如購買及銷售物資及材料,但與購買或銷售資產、企業或業務無關)而言,新交所上市手冊第九章允許上市公司尋求其股東的授權。

- 1.5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
 - (a) 「風險實體」指:
 - (i) 上市公司;
 - (ii) 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未於新交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或
 - (iii) 上市公司的聯營企業,該聯營企業未於新交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惟倘上市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關聯人士擁有該聯營企業的控制權;
 - (b) 「**關聯人士**」指上市公司董事、總裁或控股股東或有關董事、總裁或 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 (c) 「聯繫人」指就身為董事、總裁或控股股東的關聯人士,包括有關董事、總裁或控股股東的直系親屬(即配偶、子女、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姐妹或父母)、董事/其直系親屬、總裁/其直系親屬或控股股東/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及董事/其直系親屬、總裁/其直系親屬或控股股東/其直系親屬於其中單獨或合共擁有30%或以上權益(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公司以及倘控股股東為法團,則指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及/或彼等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
 - (d) 「**認可交易所**」指根據類似第九章的原則,具有保護股東權益不受關聯人士交易損害的規則的證券交易所;及
 - (e) 「**關聯人士交易**」指風險實體與關聯人士間的交易。

2. 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的理據

- 2.1 預計EAR集團(定義見下文)旗下公司與本公司的關聯人士間的交易可能 於彼等的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發生。該等交易對EAR集團日常營運而言屬 必需,及包括(但不限於)於EAR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的關聯 人士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或自彼等獲取貨品、設施及服務。
- 2.2 具體而言,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為中國的主要金融控股集團,其業務遍及各行各業。其業務領域包括(其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期貨、租賃、投資、環保、醫院及製藥。EAR集團(定義見下文)可憑藉中國光大集團(定義見下文)的廣泛業務及豐富資源支持其未來發展。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部分主要附屬公司包括:
 - (a)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上市的一站式、全方位的環境綜合治理服務商;
 - (b)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的投資 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c)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商業銀行;
 - (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經紀公司; 及
 - (e)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多個省市擁有分支機構的 保險公司。

- **2.3** 鑒於商業交易的時間敏感性,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九章,續期一般授權 (「關聯人士交易授權」)將使:
 - (a) 本公司;
 - (b)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新交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及
 - (c)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於新交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的聯營企業除外), 本集團或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於其中擁有控制權,

(統稱「EAR集團」)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於彼等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文第5.1段所載本公司的關聯人士(「獲授權關聯人士」)訂立下文第6.1段所載類別交易(「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惟有關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3. 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的範圍

- **3.1** EAR集團從事多種業務(於下文第6.1段詳述),正就有關活動尋求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
- 3.2 關聯人士交易授權未涵蓋EAR集團的公司與獲授權關聯人士進行價值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任何交易,因為閾值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九章合併要求不適用於有關交易。
- 3.3 並不屬於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範圍內的與關聯人士(包括獲授權關聯人士) 間交易將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九章的相關條文及/或新交所上市手冊 的其他適用條文。

4. 對股東的利益

4.1 關聯人士交易授權(及其後續每年續期)將提高EAR集團旗下公司尋求業務機遇(具時間敏感性)的能力,及將減少對本公司公佈或公佈並每次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事先批准EAR集團旗下相關公司訂立有關交易的需求。此將大幅降低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相關的開支、顯著提升管理效率及可將人力資源及時間投入達成其他公司目標。

5. 獲授權關聯人士

- **5.1** 關聯人士交易授權適用於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中國光 大集團」)進行的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如下文第6.1段所詳述)。
- **5.2** 並不屬於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範圍內的與獲授權關聯人士間交易將遵守新 交所上市手冊第九章的相關條文。

6. 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的類別

6.1 關聯人士交易授權覆蓋的與獲授權關聯人士間的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如上文第5.1段所詳述)及其將產生的利益載列如下:

6.1.1 一般性交易

此類別與於EAR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向獲授權關聯人士提供或獲取產品及服務或EAR集團日常營運必需的一般性交易(「一般性交易」)有關,其營運包括以下各項:

(i) 環保業務

此分類項下的產品及服務為:

(a) 提供污水處理及中水回用服務;

- (b) 提供垃圾滲濾液處理服務;
- (c) 獲取污泥處理處置(包括污泥焚燒及清潔填埋場)服務;
- (d) 獲取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 (e) 獲取環保能源產品(包括蒸汽及電力);及
- (f) 建造與環保項目有關的基礎設施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協作。

(ii) 保險業務

此分類項下的產品及服務為購買保險及獲取保險相關服務。

(iii) 一般業務

此分類項下的產品、設施及服務為:

- (a) 出租及租賃(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住宅、工業及商用物業;及
- (b) 提供或獲取與上文第6.1.1(iii)(a) 段所述業務相關的物業 管理服務。

除獲得非獲授權關聯人士的報價或與該等人士交易外,EAR集團將受益於獲得中國光大集團旗下不同行業的不同公司的競爭性報價。

本6.1.1段的標題僅出於標識目的撰寫,於解釋關聯人士交易授權所涵蓋的一般性交易的類型時應將其忽略。

6.1.2 庫務交易

庫務交易(「庫務交易」)包括(a)將資金或存款分配予任何獲授權關聯人士,(b)向任何獲授權關聯人士借入資金,(c)與任何獲授權關聯人士訂立外匯、掉期及期權交易用於對沖,(d)向任何獲授權關聯人士發行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及/或資產抵押證券),(e)就EAR集團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混合債券、公司債券、資產抵押證券、普通股、優先股、權利及/或其他證券)發行及/或報價自任何獲授權關聯人士取得承銷及諮詢服務,及(f)自任何獲授權關聯人士取得資金管理服務。

經計及中國光大集團在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行業的豐富經驗及資源, EAR集團可就庫務交易從具競爭力價格及報價中受益。

6.1.3 管理及支援服務

EAR集團可在金融、庫務、管理信息系統及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方面,不時自其獲授權關聯人士取得管理及支援服務或向該等人士提供管理及支援(「管理支援服務」)。通過獲得及提供有關管理支援,EAR集團將在與第三方交易中獲得營運及財務優勢以及從其獲授權關聯人士遍佈全球的網路中受益。

7. 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的審閱程序

7.1 EAR集團已制定以下程序以確保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一 般商業條款進行:

7.1.1 一般交易

審閱程序

一般而言,EAR集團已訂立程序以確保與獲授權關聯人士一般交易 乃按公平基準及與EAR集團一般業務慣例及政策一致的一般商業條 款(對獲授權關聯人士而言一般不優於無關聯第三方)進行。

尤其是,已制定下列審閱程序。

(a) 提供服務或銷售產品

審閱程序為:

- (i) 與獲授權關聯人士訂立的所有合約或交易按獲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現行市場費率或價格根據獲授權關聯人士獲授並非較無關聯第三方獲授的一般商業條款更優惠的條款(包括給予公司客戶或就批量採購提供的優惠比率/價格/折扣(倘適用))或根據適用行業慣例以其他方式訂立;及
- (ii) 倘由於將予提供的服務或將出售的產品性質而無法獲得現行市場費率或價格,EAR集團對將提供予獲授權關聯人士的有關服務或將出售予獲授權關聯人士的產品的定價乃根據EAR集團的一般業務慣例及定價政策釐定,符合EAR集團與無關聯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合約或交易獲得的通常的保證金規定。於釐定獲授權關聯人士就有關服務或產品應付之交易價格時,諸如(包括但不限於)數量、消耗量、客戶要求、規格、合約期限及交易的策略目的等因素會考慮在內。

(b) 獲取服務或採購產品

審閱程序為:

- (i) 與獲授權關聯人士訂立的所有合約或交易須獲得至少兩名其他無關聯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數量及/或品質的服務或產品給出的報價(倘可能或可獲得)後方作實,在與獲授權關聯人士訂立合約或交易前,按照比較基準釐定獲授權關聯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可否與其他無關聯第三方就相同或基本類似的服務或產品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比。在釐定獲授權關聯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諸如(包括但不限於)配送計劃、規格合規、往績記錄、經驗及專長以及就批量採購給予的優惠比率、回扣或折扣(倘適用)等因素亦會考慮在內;及
- (ii) 倘無法獲得相關具競爭力的報價(例如,倘並無類似產品 或服務的無關聯第三方賣方,或倘產品屬專利品),EAR 集團相關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於有關交易中直接 或間接擁有權益)將釐定獲授權關聯人士所提供的價格 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

7.1.2 庫務交易

存款

就EAR集團向任何獲授權關聯人士存放或存入資金而言,本公司將要求自有關獲授權關聯人士及至少兩家銀行就EAR集團於該等銀行存放同等金額及同等期限資金獲得存款利率報價。EAR集團將僅向有關獲授權關聯人士存放或存入資金,前提為所報條款不遜於有關銀行就同等金額所報條款。此外,審計委員會亦將評估獲授權關聯人士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於釐定是否允許存放或存入資金時已考慮違約風險。

貸款

就EAR集團向任何獲授權關聯人士借取資金而言,本公司將要求自有關獲授權關聯人士及至少兩家銀行就將予借取之同等金額及同等期限的資金獲得有關銀行貸款利率報價。EAR集團將僅向有關獲授權關聯人士借取資金,前提為所報條款不遜於有關銀行所報條款。

債務證券

就向獲授權關聯人士發行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及/或資產抵押證券)而言,EAR集團將僅向獲授權關聯人士發行有關債務證券,前提為EAR集團發行有關債務證券的價格將不低於向第三方發行有關債務證券的價格。EAR集團亦將遵守所有有關向獲授權關聯人士發行債務證券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承銷及諮詢服務

就由獲授權關聯人士提供的承銷及諮詢服務而言,本公司將要求自有關獲授權關聯人士及至少兩名其他交易對手方獲得報價。EAR集團將僅同意允許獲授權關聯人士承銷及/或就EAR集團發行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混合債券、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普通股、優先股、配股及/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或報價提供意見,前提為獲授權關聯人士承銷及/或建議有關證券的價格或費用將不高於第三方承銷或建議有關證券的價格或費用。

外匯、掉期、期權

就EAR集團與任何獲授權關聯人士訂立的外匯、掉期、期權交易而言, 本公司將要求自有關獲授權關聯人士及至少兩家銀行獲得費率報價。 EAR集團將僅與有關獲授權關聯人士訂立外匯、掉期或期權交易,前 提為所報條款不遜於有關銀行所報條款。

資金管理服務

就任何獲授權關聯人士提供的資金管理服務而言,本公司將要求自有關獲授權關聯人士及至少兩名其他交易對手方獲得報價。EAR集團將僅同意允許獲授權關聯人士向其提供資金管理服務,前提為獲授權關聯人士提供有關資金管理服務的價格或費用將不高於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或費用。

7.1.3 管理支援服務

就收取管理支援服務而言,本公司應致力於自有關獲授權關聯人士 及至少兩名其他潛在服務提供商獲得報價。而EAR集團僅有權與獲 授權關聯人士按不遜於有關無關聯服務提供商所報條款進行交易。

就向獲授權關聯人士提供管理支援服務而言,有關交易之商業條款 應按其他無關聯服務提供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施加的當前市場費率 或價格或根據適用行業慣例以其他方式訂立。

倘無法獲得有關具競爭力報價或外部基準(如不存在提供有關服務的無關聯第三方賣方,或倘服務屬高度定制及無法由外部賣方提供), EAR集團應確保與獲授權關聯人士提供或向其提供的任何管理支援 服務有關的商業條款乃按公平及一般商業基準訂立,經計及獲授權 關聯人士或EAR集團實體就提供特定服務實際產生的時間及成本, 以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通常就提供類似性質的服務賺取的合理保證 金等其他因素。

7.2 上限

除審閱程序外,以下上限將應用於補充EAR集團內部系統以確保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乃由獲授權關聯人士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a) 價值相當於或超過100,000新加坡元但少於1,000,000新加坡元的個人 交易將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 (b) 價值相當於或超過1,000,000新加坡元但少於5,000,000新加坡元的個人交易將由本公司總裁審閱及批准;
- (c) 價值相當於或超過5,000,000新加坡元但少於20,000,000新加坡元的個人交易將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審閱及批准;及
- (d) 價值相當於或超過20,000,000新加坡元的個人交易將由董事會審閱及 批准。

倘上述任何人士於將由其審閱及批准的類別交易中擁有利益關係,其將放棄就該項交易作出任何決定,及有關交易將由其他獲授權審閱及批准該類別交易的人士(如有,則該人士於該交易中無任何利益關係)審閱及批准。

倘所有獲授權審閱及批准若干類別交易的人士放棄投票,交易則須由獲授權審閱及批准更高價值的另一類別交易之人士批准。

所有根據關聯人士交易授權訂立的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應按季度基準提 交審計委員會審閱。

價值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個人交易無需審閱及批准以及將不會計入於 上文第(a)至(d)分段所述總計。

- 7.3 本公司將根據關聯人士交易授權(錄得其訂立基準,包括為支撐有關基準獲得的報價)保留與獲授權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登記冊,及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計劃將包括根據關聯人士交易授權於相關財政年度訂立的所有交易之審閱。
- **7.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審閱該等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內部審計報告以查明 為監控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而制定的審閱程序已獲遵守。
- 7.5 倘於審計委員會進行定期審閱期間,鑒於EAR集團進行業務活動的性質或 方式發生變動,審計委員會認為上述審閱程序變得不適當或不充分,本公 司將根據新指引及審閱程序重新向股東提交授權書,以確保獲授權關聯人 士交易將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8. 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的有效期

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經續訂後將自有關普通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將(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銷或更改)持續有效至其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將就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於其後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惟須待審計委員會對其持續應用於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的審閱滿意後,方可實行。

9. 於年報披露

- 9.1 本公司將於有關財務期間(本公司須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報告)及於需公佈有關報告的時間內公佈根據關聯人士交易授權與獲授權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總值。
- 9.2 將於本公司年報(「年報」)中披露根據財政年度期間的關聯人士交易授權 與獲授權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總值,及於隨後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根據新交 所上市手冊第九章的要求披露關聯人士交易授權持續有效。

附錄二

欒祖盛先生

董事姓名 樂祖盛

委任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最近重選連任日期(如適用) 不適用

年齡 58歳

主要居住國中國

董事會對該委任的意見(包括 理據、選任標準以及調查及 提名流程)

提名委員會已依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 政策來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樂先生之資格、 技能、知識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認為樂先生於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 廣泛全面的經驗及知識,可為董事會貢獻寶貴專業 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有利於董事會,且彼亦對本 公司有深入瞭解,帶來的貢獻及寶貴見解使本公司 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持續有效地為董事會 作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樂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名重選連任為董事。

該委任是否屬執行,如是, 則列明職責範圍 非執行

職銜(如首席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 委員等)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 會成員

專業資格

- 中國南開大學會計學系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
- 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系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 中國註冊中級審計師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 附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 現任執行管理人員、發行人 及/或主要股東的任何關係 (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樂先生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環境(集團) 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過去十年工作經驗及職務

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今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

無

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

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深改專員 兼辦公廳主任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莊分行行長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莊分行黨委書記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微金融業務部總經理

[^]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

根據第720(1)條向上市發行人 有 提交的承諾(按附錄7.7所載 格式)

於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 無 股權

其他主要承擔*包括董事職位

- * 「主要承擔」具有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的涵義。
- (a) 過往(最近五年) 董事職位: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承擔: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辦 公室主任

(b) 當前 董事職位:

Cannic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光大生態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生態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環保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環保工程技術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環保產業園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環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綠色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綠色技術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環境節能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無廢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東亞實力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投資(越南)有限公司 光大環境控股(波蘭)有限公司 光大生態資源(深圳)有限公司 光大環境公益基金會有限公司 光大環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光大環境投資(波蘭)有限公司 光大環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常州)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甘肅)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廣東)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廣西)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 (河北) 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黑龍江)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河南)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湖南)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江蘇)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江西)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江陰)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遼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南京)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寧波)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陝西)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山東)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四川)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宿遷)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濰坊)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新疆)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徐州)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揚州)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宜興)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浙江)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能源(鎮江)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 光大環保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健基國際有限公司 再倫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主要承擔: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總裁

對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4.1 第(a)至(k)事項的回覆 無變動。變先生的回覆均為「否」。

附錄二

王悦興先生

董事姓名 王悦興

委任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最近重選連任日期(如適用) 不適用

年齡 55歲

主要居住國中國

董事會對該委任的意見(包括 理據、選任標準以及調查及 提名流程) 提名委員會已依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 政策來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王先生之資格、 技能、知識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先生於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廣泛全面的經驗及知識,可為董事會貢獻寶貴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有利於董事會,且彼亦對本公司有深入瞭解,帶來的貢獻及寶貴見解使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持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名重選連任為董事。

該委任是否屬執行,如是,則列明職責範圍

執行、副總裁

職銜(如首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等)

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

專業資格

清華大學環境工程碩士學位

- 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華南理工大學工民建學士學位
- 中國國家註冊造價工程師
- 中國註冊高級工程師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 附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 現任執行管理人員、發行人 及/或主要股東的任何關係 (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無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過去十年工作經驗及職務

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今 光大水務 (濟南)有限公司 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今 光大水務 (濟南歷城)有限公司 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今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副總裁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光大環保能源 (菏澤)有限公司 總經理 根據第720(1)條向上市發行人 有 提交的承諾(按附錄7.7所載 格式)

於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 無 股權

其他主要承擔*包括董事職位

- * 「主要承擔」具有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的涵義。
- (a) 過往(最近五年) 董事職位:

光大工業廢水處理南京有限公司 光大中水利用(南京)有限公司 光大海綿城市發展(鎮江)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濱州)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博興)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萊陽)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陵縣)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桐鄉)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淄博周村)淨水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淄博)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運營(新沂)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隨州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光水(淄博張店)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江蘇通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市市政設計院有限公司 淄博光大水務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主要承擔:

無

(b) 當前

董事職位:

德州市光水環保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北京)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德州)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 (濟南歷城)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濟南)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陵縣)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南寧)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咸陽)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章丘)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章丘)運營有限公司 光水 (濟南唐治)水務有限公司 光水環保(濟南槐蔭區)有限公司 光水水務(聊城莘縣)有限公司 濟南光大供水有限公司 濟南光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濟南市起步區光水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濟南章丘區光水環境有限公司 濟南章丘區洸大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三門峽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天津濱海新區環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主要承擔: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副總裁 光大水務(濟南)有限公司總經理 光大水務(濟南歷城)有限公司總經理

對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4.1 第(a)至(k)事項的回覆 無變動。王先生的回覆均為「否」。

翟海濤先生

董事姓名 翟海濤

委任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最近重選連任日期(如適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年齡 55歲

主要居住國中國香港

董事會對該委任的意見(包括 理據、選任標準、董事會多元 化考慮因素以及調查及提名 流程) 提名委員會已依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 政策來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翟先生之資格、 技能、知識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認為翟先生於商業管理、公共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廣泛全面的經驗及知識,可為董事會貢獻寶貴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有利於董事會,且彼亦對本公司有深入瞭解,帶來的貢獻及寶貴見解使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持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名重選連任為董事。

該委任是否屬執行,如是, 則列明職責範圍 非執行

職銜(如首席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 會委員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專業資格

• 哥倫比亞大學國際關係碩士銜

- 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銜
- 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銜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 附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 現任執行管理人員、發行人 及/或主要股東的任何關係 (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翟先生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環境(集團) 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無

過去十年工作經驗及職務

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今 春華資本集團

總裁兼合夥人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1) 條向上市發行人提交的承諾 (按附錄7.7所載格式) 有

於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 股權 無

其他主要承擔*包括董事職位

* 「主要承擔」具有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的涵義。

(a) 過去(最近五年) 董事職位: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承擔:

無

(b) 當前 董事職位: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聯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承擔:

春華資本集團總裁兼合夥人

對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4.1第

無變動。翟先生的回覆均為「否」。

(a)至(k)事項的回覆

[^]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

[#]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黄裕喜先生

董事姓名 黄裕喜

委任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最近重選連任日期(如適用) 不適用

年齡 57歲

主要居住國新加坡

董事會對該委任的意見(包括 理據、選任標準以及調查及 提名流程) 提名委員會已依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 政策來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黃先生之資格、 技能、知識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先生於水務行業擁有廣泛全面的 經驗及知識,可為董事會貢獻寶貴專業知識、持續 性及穩定性,有利於董事會,且彼的知識及經驗帶來的貢獻及寶貴見解使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 信,彼將持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因此,提名 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 大會提名重選連任為董事。

該委任是否屬執行,如是, 則列明職責範圍

非執行

職銜(如首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專業資格

- 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碩士學位

- 英國牛津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工程科學及經濟文學學士學位
- 完成美國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 附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 現任執行管理人員、發行人 及/或主要股東的任何關係 (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無

無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過去十年工作經驗及職務

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今 Willowmore Pte. Ltd.

非執行主席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 新加坡國家水務局公用事業局 總裁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 新加坡警察部隊 警察總監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 新加坡監獄署 監獄總監

根據第720(1)條向上市發行人 提交的承諾(按附錄7.7所載 格式) 有

於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 無

股權

其他主要承擔*包括董事職位

* 「主要承擔」具有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的涵義。

(a) 過往(最近五年) 董事職位:

PUB Consultants Private Limited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Water Week Pte. Ltd.

主要承擔:

新加坡國家水務局公用事業局

總裁

(b) 當前 董事職位:

Willowmore Pte. Ltd.

非執行主席

主要承擔:

無

對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4.1

無變動。黃先生的回覆均為「否」。

第(a)至(k)事項的回覆

蘇國良先生

董事姓名 蘇國良

委任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最近重選連任日期(如適用) 不適用

年齡 60歲

主要居住國新加坡

董事會對該委任的意見(包括 理據、選任標準以及調查及 提名流程) 提名委員會已依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 政策來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蘇先生之資格、 技能、知識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認為蘇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資本市場方 面擁有廣泛全面的經驗及知識,可為董事會貢獻寶 貴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有利於董事會,且彼 的知識及經驗帶來的貢獻及寶貴見解使本公司獲益 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持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 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蘇先生於二 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名重選連任為董事。

該委任是否屬執行,如是, 則列明職責範圍

非執行

職銜(如首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尋求重選的董事的其他資料

專業資格

- 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 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 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 附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 現任執行管理人員、發行人 及/或主要股東的任何關係 (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無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過去十年工作經驗及職務

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審計合夥人(自二零零零年起)

根據第720(1)條向上市發行人 提交的承諾(按附錄7.7所載 格式) 有

無

於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 股權 無

其他主要承擔*包括董事職位

* 「主要承擔」具有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的涵義。

(a) 過往(最近五年) 董事職位:

無

主要承擔:

無

(b) 當前 董事職位:

無

主要承擔:

Methodist Welfare Services

董事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Netball Singapore

董事會成員及名譽司庫

對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4.1

無變動。蘇先生的回覆均為「否」。

第(a)至(k)事項的回覆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茲通知,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假座新加坡萊佛士林蔭道七號濱海廣場新加坡泛太平洋酒店二樓Ocean 3及4宴會廳(郵編:039595)舉行,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覽及考慮董事會聲明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 計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審計師報告。

(第1項決議)

2.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普通股5.81港仙(等值0.99新加坡分)的一級税項豁 免末期股息。

(第2項決議)

3.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340,000新加坡元整(二零二二年:340,000新加坡元整)。

(第3項決議)

| 4. | 根據本公司細則(「 細則 」)第86(1)條或第85(6)條(視情況而定)重選以下董事,彼等符合資格並接受重選為董事。 | | |
|----|--|------------|----------|
| | (a) | 欒祖盛先生 | |
| | | | (第4a項決議) |
| | | (見附註説明i) | |
| | (b) | 王悦興先生 | |
| | | | (第4b項決議) |
| | | (見附註説明ii) | |
| | (c) | 翟海濤先生 | |
| | | | (第4c項決議) |
| | | (見附註説明iii) | |
| | (d) | 黄裕喜先生 | |
| | | | (第4d項決議) |
| | | (見附註説明iv) | |
| | (e) | 蘇國良先生 | |
| | | | (第4e項決議) |
| | | (見附註説明v) | |
| 5. | 委任KPMG LLP及KPMG分別為本公司於新加坡及香港的審計師代替退任審計師Ernst & Young LLP,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

(第5項決議)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無論有否修訂):

- 6. 分配和發行股份之權力
 - (a) 根據細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規及目的,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
 - (i) 通過供股、紅利或其他方式分配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
 - (ii) 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將須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或其他 可轉讓的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 於創設並發行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文據;及/或
 - (iii) 關於供股、紅利或資本化發行,因調整之前發行的文據數目而發行額 外的文據;和
 - (b) (儘管股東授權可能已不再有效)於該授權生效時,根據董事會所作出或授 予的任何文據發行本公司股份,須符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 用規例:
 - (i) 根據本決議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所作出 或授予的文據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 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的百分之五十(50%),其中非按比例向現 有股東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所作出或授予的文 據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本 公司庫存股)的百分之二十(20%),且就本決議而言,已發行本公司股 份應為通過本決議案時、經以下各項調整後的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 數計算(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

- a) 轉換或行使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股東大會當日發行在外或 存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產生的新本公司股份;
- b) 行使遵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部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7章授予的期權或歸屬於本決議通過時尚未行權或存續的股份 獎勵產生的新本公司股份;及
- c) 任何其後的紅利發行、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行使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經不時修訂之新交所 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豁免遵守)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 上市規則(除非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及細則;及
- (iii)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授予的授權將持續有效, 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見附註説明vi)

(第6項決議)

7. 在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項下分配和發行本 公司股份的權力

授權董事會不時地分配和發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需要分配和發行的相應數量的本公司股份。

(見附註説明vii)

(第7項決議)

8. 更新股份回購授權

即:

- (a)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通過下列方式、以董事不時決定的不超過最高限價(定義見下文)的價格購買或以其它方式收購總額不超過最高限額(定義見下文)的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權力:
 - (i) 在新交所和/或聯交所市場上購買;和/或
 - (ii) 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而可能決定或制定的任何平等購買計劃進行場外購股(如果購買不是在新交所和/或聯交所市場上實施,視情況而定),該等計劃應如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滿足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76C條規定的所有條件,

需遵守屆時可能適用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版)、新交所上市手冊、聯交所上市規則、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回購授權**」);

- (b)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或撤銷,否則董事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授予 董事的權力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 為準)隨時及不時進行: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
 - (ii) 法律規定的最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和
 - (iii) 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和收購的本公司股份達到所授權的上限之日;

(c) 在本決議案中:

「平均收市價」是指在本公司進行市場購買之日前,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市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前,本公司股份在新交所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交易的近五(5)個交易日(「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且該等平均收市價視為已經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和在相關五(5)個交易日期間內以及購買之日發生的公司行動進行了調整;

「作出要約之日」是指本公司作出要約向股東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日, 該等要約中需説明每股購買價格(不應超過最高限價)以及實施市場外購 買的平等購買計劃的相關條款;

「最高限額」是指於通過本決議之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的本公司股份數量(不含任何庫存股以及在新加坡公司法第21(4)條、21(4B)條、21(6A)條和21(6C)條描述的情況下,所有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和

關於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最高限價**」,是指每股購買價格(不含經紀人佣金、手續費、適用的商品和服務税以及其他相關費用),該價格不得超過:

- (i) 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平均收市價的105%;和
- (ii) 在市場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平均收市價的105%;以及
- (d) 授權董事完成和作出所有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有效或有利於本公司的使本 決議和股份回購授權生效的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可能需要的關 於本決議和股份回購授權的全部協議和文件)。

(見附註説明viii)

(第8項決議)

9. 續期關聯人士交易的授權

即:

- (a) 為新交所上市手冊第九章(「**第九章**」)之目的,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當它們是第九章所定義的風險實體時),或其中任何一方,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股東通函(「**股東通函**」)的附錄一中所載明的任何一類關聯人士進行股東通函的附錄一中所載明的任何一類關聯人士交易,前提是該等交易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已通過相關審閱程序(「**關聯人士交易授權**」);
- (b) 除非被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回或更改,上述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續期持續 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
- (c) 授權董事完成和作出所有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有效或有利於本公司的使本 決議和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生效的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可能需要 的關於本決議和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的全部協議和文件)。

(見附註説明ix)

(第9項決議)

10. 處理任何其他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妥善處理的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令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新加坡和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假座新加坡 萊佛士林蔭道七號濱海廣場新加坡泛太平洋酒店二樓Ocean 3及4宴會廳(郵編:039595)以實體形 式舉行。股東不得撰擇以電子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關於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遞交問題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答覆實質性及相關問題(如有)的安排,均載於股東通函。

-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除外),若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應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3. 如果股東委任兩名受委代表,則該股東應列明各受委代表分別代表的股權比例(以佔總數的百分 比表示)。
-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妥為授權的授權人簽發。如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由公司簽署,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由其授權人或妥為獲授權的人員簽署。
-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連同據此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
 - (i) (倘以郵遞方式遞交)存放於本公司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港灣道1號吉寶灣大廈#14-07室(郵編:09863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 (ii) (倘以電子方式遞交)遞交至本公司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郵 箱地址為*CEWLAGM2024@boardroomlimited.com*)(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箱地址為*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就香 港股東而言),

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時間前至少72小時遞交。

- 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度報告**」)及股東通函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bwater.com*)查閱,如下:
 - (i) 就二零二三年度報告而言,前往「投資者關係」並點擊超連結「年報及中期報告」;及
 - (ii) 就股東通函而言,前往「投資者關係」並點擊超連結「公告和通函-新加坡交易所」或「公告和通函-香港交易所」。

二零二三年度報告及股東通函之副本亦可在SGXNet (<u>www.sgx.com</u>)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u>www.hkexnews.hk</u>)查閱。

附計説明:

- (i) 關於欒祖盛先生的詳細信息載於二零二三年度報告中第48頁及股東通函中「董事履歷詳情」 及附錄二。
- (ii) 關於王悅興先生的詳細信息載於二零二三年度報告中第50頁及股東通函中「董事履歷詳情」 及附錄二。
- (iii) 關於翟海濤先生的詳細信息載於二零二三年度報告中第51頁及股東通函中「董事履歷詳情」 及附錄二。
- (iv) 關於黃裕喜先生的詳細信息載於二零二三年度報告中第55頁及股東通函中「董事履歷詳情」 及附錄二。
- (v) 關於蘇國良先生的詳細信息載於二零二三年度報告中第56頁及股東通函中「董事履歷詳情」 及附錄二。
- (vi) 第六條中所提議的第6項普通決議是為授權董事會在符合新交所和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規例之前提下根據其認為對本公司有利之目的,自上述會議日期開始至下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分配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和可轉換證券,發行總數不超過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含本公司庫存股)的百分之五十(50%),其中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總數不超過該決議通過時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含本公司庫存股)的百分之二十(20%)。該項授權除非在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更改,將於本公司下個股東週年大會時期滿終止。
- (vii)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股東批准通過了關於以股代息計劃的普通決議。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的股東通函中,以股代息計劃為股東提供選擇以收取本公司股份的方式代以收取其根據持有本公司股份可獲分配的股息現金。第七條中所提議的第7項普通決議如果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分配和發行本公司股份。
- (viii) 本公司打算使用內部資金來源、外部借款或二者兼而有之的方式作為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資金。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所需要的資金數額以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在本通知之日尚不能確定,因為該等數額和影響尤其取決於(但不限於)購買或收購資金來源取得方式、購買或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及在相關時間支付的對價。僅為説明之目的,股東通函中「財務影響」一節列示了,假設以等同於每股最高限價的購買價格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百分之十(10%),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和特定假設,該等購買或收購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 (ix) 第九條中所提議的第9項普通決議是為批准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續期,使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當它們是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所定義的風險實體時)或其中任何一方,如股東通函中所載,與特定的關聯人士進行特定的關聯人士交易。更多詳情請參見股東通函。

個人資料隱私權:

通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或其任何續會並發言和投票,本公司股東同意讓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讓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能夠就因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進行處理和管理,並準備和整理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和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文件,以及讓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能夠遵循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定和/或指導原則。